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皮炎诊断贴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情况说明

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：

我单位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皮炎诊断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编制完成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(试行)》，进行信息公开。该报告表中含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宜公开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不宜公开信息内容：企业现有项目原辅料消耗、生产工艺流程、主要设备；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、设备清单、生产工艺流程。

2、不宜公开信息依据：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)第八条: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，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，依法不得公开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：无。

上述涉密内容删除后可进行信息公开公示，特此说明。

